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

股份代號: 79



澳門

新娛樂勝地

A部份：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吳斌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許人傑先生
黃德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韜剛先生 (主席)
許人傑先生
黃德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 (主席)
余韜剛先生
黃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德明先生 (主席)
余韜剛先生
許人傑先生

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法律顧問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歐嚴楊律師行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04室

股份代號

0079



B部份：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I.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3	250,650	26,531
銷售成本		(242,096)	(19,948)
毛利		8,554	6,583
其他收入		4,021	4,099
行政開支		(14,341)	(14,958)
其他開支		-	(47)
經營虧損	4	(1,766)	(4,323)
融資成本	5	-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263	1,037
除利得稅前溢利／(虧損)		8,497	(3,334)
利得稅支出	6	-	-
期內溢利／(虧損)		8,497	(3,3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497	(3,334)
少數股東權益		-	-
		8,497	(3,3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32港仙	(0.1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13	3,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3	55,5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	43,518	43,511
應收貸款	11	429	503
		112,233	102,936
流動資產			
存貨		6,055	3,16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139	8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1,869	10,048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1	10,355	1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1,026	27,927
		49,444	51,730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14	1,885	1,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614	5,359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26	29
遞延收入		3,133	3,587
		8,658	10,151
流動資產淨額		40,786	41,579
		153,019	144,5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5	26,460	26,460
儲備		126,559	118,055
股本總額		153,019	144,515

第6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II.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460	123,656	146,189	(12)	(151,778)	144,515
期內溢利	-	-	-	-	8,497	8,497
期內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值	-	-	-	7	-	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460</u>	<u>123,656</u>	<u>146,189</u>	<u>(5)</u>	<u>(143,281)</u>	<u>153,0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650	40,098	146,189	-	(138,636)	68,301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	-	-	-	37	37
	20,650	40,098	146,189	-	(138,599)	68,338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1,400	40,600	-	-	-	42,000
期內虧損	-	-	-	-	(3,334)	(3,334)
期內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值	-	-	-	(8)	-	(8)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2,050</u>	<u>80,698</u>	<u>146,189</u>	<u>(8)</u>	<u>(141,933)</u>	<u>106,996</u>

第6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V.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834)	(10,39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7)	(36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6,901)	(10,7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27	46,7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6	36,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26	36,022

第6頁至第1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V.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歷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說明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未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而編製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計，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表發出後公佈的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9）。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健康及美容 服務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238,300	11,024	563	674	89	250,650
分部業績(溢利/ 虧損)	3,284	(1,533)	341	196	(2)	2,286
未分配收益/收入						468
未分配成本						(4,5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263
股東應佔溢利						8,4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美容 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11,729	12,483	1,133	668	518	26,531
分部業績(溢利/ (虧損))	855	(2,023)	1,454	39	78	403
未分配收益/收入						420
未分配成本						(5,1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37
股東應佔虧損						(3,334)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7	-
已扣除		
折舊	966	1,045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3,382	3,360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8

6. 利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賬目中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49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3,334,000元)及於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2,645,951,992股(二零零五年：2,194,131,26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9,000元)。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00元)。



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4	27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35,075	35,04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8,409	8,439
	<u>43,518</u>	<u>43,511</u>
減：減值虧損	-	-
	<u>43,518</u>	<u>43,511</u>

11.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有抵押	13	937
應收貸款—無抵押	12,471	11,775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12,484	12,712
減：減值虧損	(1,700)	(1,700)
賬面淨值	10,784	11,012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10,355)	(10,509)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u>429</u>	<u>503</u>

附註：

應收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應收貸款之到期還款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798	1,725
三個月或以內	116	15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10,141	10,332
一至四年	429	503
	<u>12,484</u>	<u>12,712</u>

1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5,102	5,72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767	4,319
	11,869	10,048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營業額結餘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3,757	5,085
31-60日	41	58
61-90日	61	39
90日以上	1,243	547
	5,102	5,729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68	15,130
短期銀行存款	5,558	12,797
	21,026	27,927

14.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865	1,032
31-60日	4	123
61-90日	8	15
90日以上	8	6
	1,885	1,17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46	26,460

16.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汽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28	6,047	214	111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80	1,670	-	-
	9,308	7,717	214	1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計入或然租金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付款總額為港幣1,69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之承擔。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篇幅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採購貨品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港澳長盈」）採購娛樂套票	234,484	6,900

向港澳長盈採購貨品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向其他方收取或與之訂約之相若價格及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7	2,745
僱用後福利	59	113
	1,506	2,858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49,346元出售其於Spa D'or有限公司（「Spa D'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及Spa D'or所欠借款。此次交易，扣除所有出售事項之成本後，本集團錄得接近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

19.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部份：業務回顧及展望

I.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5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九倍。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30%至約港幣8,600,000元，經營虧損進一步收窄約60%至約港幣1,800,000元，顯示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持續改善。回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300,000元。

本集團能扭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乃由於來自集團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港澳長盈」）之溢利貢獻。港澳長盈乃澳門假日酒店（「酒店」）之實益持有人，酒店為一家四星級豪華酒店，設有廣受商務旅客歡迎之娛樂設施。酒店內的「澳門鑽石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隆重開業，提供專業服務及最先進的博彩設施，締造濃厚的娛樂氣氛。本集團擁有港澳長盈25%之權益，該項於港澳長盈的投資成功擴大了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的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事實上，本集團在過去的不同時期也曾錄得溢利，但當中大部份是來自非經常項目或偶生活動。不過，本中期報告中所記錄的溢利就有所不同，股東應佔溢利的貢獻主要是來自經營本集團旅遊及博彩相關之核心業務的港澳長盈。此業績顯示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開始獲取盈利，而遺憾地這在過去數年間都不曾發生。本期業績也證明管理層決定把發展重心轉移至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的方向正確，並令管理層更有信心於未來貫徹此策略。



II.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旅遊及博彩相關之核心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23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二十倍。

本集團在酒店及全新裝修的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投資，是業績理想的主要原因。澳門鑽石娛樂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廣受歡迎，其位處黃金地段，裝潢豪華加上博彩設施先進，各種有利因素加起來令澳門鑽石娛樂場成為了澳門的新娛樂勝地。

隨著世界各地到訪澳門的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尤其是中國逐步放寬實施「自由行」計劃後，大幅增加內地旅客的數目，令澳門博彩市場更趨蓬勃。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將為澳門帶來更富裕的旅客。澳門有潛力成為一個主要的優閒度假勝地，吸引現時前往亞洲其他城市的旅客。

來自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的股息收入約港幣2,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5%。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發博彩中介人准照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娛樂場營運商簽訂書面協議。簽訂書面協議的最大意義在於以往娛樂場營運商與中介人訂下之口頭協議能得以正式化，以及各方此後能更清楚瞭解其權利及責任。此舉乃澳門的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規範化的重要一步。

III.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1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12%，而虧損則收窄約24%至港幣1,500,000元。為配合集中資源於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的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把個人美容及健康中心Spa D'or出售。

IV. 其他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減少50%及77%。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借貸業務規模，此策略至今維持不變。



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為約港幣7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分部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五倍至港幣196,000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其他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持續執行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

V. 展望

亞洲仍是世界博彩業增長最快速的地區，澳門博彩市場的開放是此繁榮景象的主要因素。環顧全球博彩業務市場，澳門已迅速發展為世界第二大賭城，僅次於美國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然而，隨著更多旅遊設施即將落成，澳門正逐步轉型為一個多姿多彩的旅遊勝地。澳門致力吸引傳統遊客及博彩訪客以外的其他旅客，此舉將進一步擴闊其訪客基礎。市場普遍預期，澳門在博彩業方面的收益勢將超越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之冠。

中國經濟以驚人的速度發展，人民已開始聚積財富。隨著生活水平提高，他們開始追求各種生活享受。而旅遊向來是其中一項最熱門的優閒活動，而澳門又正好享有地利，位處珠江三角洲地區。隨著新的旅遊設施陸續啟用，澳門將會成為中國遊客其中一個首選的目的地。此外，中國遊客的消費力也隨著經濟起飛而不斷增強，由此形成強勁的消費力以及消費增長勢頭。鑑於中國遊客是澳門目前最大的訪客來源，管理層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業務，以及其他周邊業務都將大幅受惠於此股消費增長勢頭。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期於澳門的龐大投資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經營效率，並進一步將資源集中於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投資已成為新的收益來源，將視乎市場情況考慮增加其在酒店及娛樂場的投資。另外，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業務回顧及分析，以探索在澳門的其他商機，鞏固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力。



D部份：財務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1,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美元或港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沒有任何更改。

III.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E部份：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共聘有96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7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F部份：企業管治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總持量概	
					合計	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6,660,000	1,146,822,203	-	-	1,153,482,203	43.6%
曾昭武先生	-	1,146,822,203	-	-	1,146,822,203	43.3%

附註：該等股份由Bar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146,822,203	43.3%
中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Fortune Ocean Limited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曾昭婉女士 (附註)	公司	1,146,822,203	43.3%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 (附註)	實益	262,500,000	9.9%

附註：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Sky Shore Limited，一家由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由司徒玉蓮女士(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全資實益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IV.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者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A.2.1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守則B.1.4條及C.3.4條

至今，本公司並無設立網站。現正在建立中，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將可供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

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V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